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榮津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大規模崩塌防災警戒作為一案：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已召開「坡地崩塌協調分工事宜」會議，經多方討論仍維持現有大規模崩塌之規模標準認定，並將修正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

（三）後續農委會依程序函報前述權責分工表時，應清楚論述崩塌規模認定及分工是否符合實務防救災需求及回應本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之檢討重點（大規模崩塌定義為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深度 10 公尺以上或體積 10 萬立方公尺以上，是否過於嚴格），全案俟農委會報院核定後，再行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成果。

決定：

（一）洽悉。

- (二) 本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 108 年起補助合法長照機構自行提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但歷年實際完成改善家數比率約七成，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持續檢討未完成改善之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
- (三) 鑒於長照機構進駐者多為行動不便弱勢族群，請衛福部針對符合建築法令規範，且適用於長照機構弱勢進駐者逃生之坡道避難設施、行動不便者下樓輔助器具及滑台等避難器具，考量納入補助，以提升長照機構逃生安全。
- (四) 衛福部考量疫情影響執行進度，提出研擬延長獎（補）助期程 1 年（至 112 年），請依行政程序辦理補助計畫修正，並將上述（二）、（三）納入計畫說明。
- (五) 為全面性加速完備長照機構之公共安全環境，請衛福部評估過去合法長照機構，但未符合現行自動灑水、119 火災通報裝置等條件規定者，並請評估思考是否限期強制納入法規管理之可行性。
- (六) 衛福部規劃將長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情形列入評鑑一節，請將攸關公共安全之軟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整體考量納入，不宜僅限於目前之獎（補）助項目，另評鑑結果應定期對外公告，讓民眾有充分資訊，選擇重視公共安全之業者。

**三、報告事項三：既有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係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強化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之推動策略。內政部已從工廠監督管理、建築消防安全、勞工安全及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等 4 面向，提出精進對策。

(三) 請內政部依下列意見，檢討調整精進作法：

1. 針對改善建築防火、設置自動滅火設施、耐燃或不易燃材質之排風管等，與直接影響火災災害程度之設施（備），請研議改以限期強制性納入法規管理之作法。

2. 請研議訂定策略作法之細部執行做法與推動期程。

(四) 有關內政部建議師法先進國家工廠火災保險機制及作法一節，請經濟部納入工廠輔導作為，俾與國際接軌。

(五) 本案俟有具體推動成果時，請內政部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進行專案報告。

#### **四、報告事項四：森林火災之減災預防精進策略。**

**決定：**

(一) 洽悉。

(二)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中，針對森林火災之減災防處作為，已請農委會盤點、檢討保護森林相關法規罰則。請農委會將已研議擬修正提高森林法有關放火或失火燒毀森林之罪責，以及加強森林火

災源頭管理措施，提至今(110)年年底之會報報告。

- (三) 農委會於今年將完成優化救災指揮系統軟體，並於明(111)年起增購偵測熱源之科技設備（UAV 或手持式），藉由提高我國平時森林火災之監測能力，及早啟動應變作為，以減少災害擴大之機率，請農委會持續掌握國際最新科技及技術，與實際執行效果，做為我國未來精進之參據。

## **五、報告事項五：高鐵、臺鐵、國道邊坡告警系統建置作為及策進。**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交通部在因應氣候變遷的威脅，應從強化運輸系統災時韌性著手，提升整體交通設施調適及防災能力，院長多次在行政院會議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中，已指示交通部須強化邊坡管理。
- (三) 交通部簡報高鐵、臺鐵、國道均已建立邊坡告預警系統之機制，後續應督促所屬持續監測邊坡狀況及儘速完成邊坡改善工程、告警系統建置作業。
- (四) 邊坡告警系統之硬體建置雖有初步成果，惟人員對於告警訊息是否有立即處置與落實，更是影響用路安全之成敗，請交通部檢視管理人員針對告警訊息之處置與應變機制是否完善，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工作，要求現場人員落實 SOP，以有效確保交通設施用路安全。

(五) 臺鐵目前已評估出 1,660 處 C 級邊坡，惟因 C 級邊坡數量較龐大，由猴硐崩塌案例顯示 C 級邊坡（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仍有致災風險，臺鐵局已規劃比照高鐵告警系統（DWS），於實體阻隔設施上加設偵測器，後續應訂出期程全面設置，讓各風險路段可能產生安全疑慮及管理漏洞降至最低程度。

## 六、報告事項六：黑鷹直升機救災佈署規劃及任務執行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已完成全部黑鷹直升機接收工作，駐地廳舍棚廠之興建及改善，中部、南部駐地已完成，臺東駐地於明年完成，惟臺北駐地預計 115 年始完成，請內政部加快期程、儘速完成，讓黑鷹直升機順利進駐，發揮救災效能。
- (三) 有關空勤總隊飛機維保暨派遣妥善率部分，審計部在 109 年決算報告中，已指出部分單機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情形。請空勤總隊查明妥善率不如預期之原因，如係委外維保廠商量能不足或特定料件待料所致，以及研議維修保養改採 3 班制，促使原需維修半年之時間即可降為 2 個月等措施，請內政部針對問題提出改善策略，從根本解決，以提升妥善率。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通過，請經濟部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三) 請經濟部吸取 106 年大潭電廠 815 停電事件教訓，全面盤點重要輸氣設備是否均已採雙迴路供氣源設計、隔離站及計量站人力配置是否合理，控制閥設定是否正確等，相關盤點結果資料請於彙整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本人及吳政務委員澤成。
- (四) 過去高雄氣爆的慘痛教訓，油氣管線穿越或附掛下水水道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經濟部及內政部應通力合作，督促地方政府務實改善，有關地方政府之改善情形，請納為本委員會議之列管案件，持續追蹤整體改善情形。

**二、討論事項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通過，請經濟部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 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檢討近期停電事故，強化電力穩定及減災韌性之精進作為，以提供永續供電發展環境。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討論事項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吳政務委員澤成（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 106 年大潭電廠 815 停電事件後，已發現的重要問題，如當時電廠設計未採雙迴路供氣源設計，過度精簡隔離站、計量站人力及控制閥設定於自動停機之不合理模式等，其他重要供氣設施是否亦有類似之設計及管理問題，經濟部應全面檢討及盤點，並加以改善。